

法規名稱: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

**修正日期:**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

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回收廢棄物,其來源如下:

- 一、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。
- 二、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。
- 三、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委託執行機關清除、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中,其廢棄物 種類與前二款相同者。

# 第 3 條

執行機關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來源如下:

- 一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之回收廢棄物,直接交由執行機關變賣所得者。
- 二、執行機關自廢棄物回收設施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- 三、執行機關自行於一般廢棄物中予以分類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- 四、執行機關於焚化爐或掩埋場中取得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- 五、執行機關回收之廢機動車輛變賣所得者。
- 六、執行機關回收廚餘製作之培養土變賣所得者。
- 七、執行機關協助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者。
- 八、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專戶之利息收入者。

#### 第 4 條

- 1 執行機關得協助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。
- 2 執行機關執行前項工作得收取費用,但不得超過其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;扣除該費用後之變 賣所得,應全數交還原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拾荒者。

### 第 5 條

- 1 執行機關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,應本專款專用原則,並依下列規定運用:
  - 一、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。
  - 二、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。
  - 三、協助執行機關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之勞務費用。
  - 四、購置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、設備、車輛及其維修、運轉所需之費用。
  - 五、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死亡濟助金。
  - 六、執行機關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之相關費用。



- 七、建立轄區內廢棄物回收體系(含拾荒者)之相關費用。
- 八、以獎勵金以外之方式,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等之相關費用。
- 九、修護廢棄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等之相關費用。
- 十、補助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村(里)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、機具或設備等之相關費用。
- 十一、補助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村(里)或社區等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。
- 2 前項廢棄物回收變賣所得款項,執行機關得以代收代付或列入預算方式辦理;其以代收代付方式 辦理者,執行機關應在代庫金融機構設置專戶,並應擬訂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 點,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- 3 第一項第四款購置廢棄物回收及清除相關機具、設備及車輛之費用,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,並列入公務機關財產管理範圍。

### 第 6 條

- 1 執行機關以提撥前條第二款獎勵金之方式,運用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時,應自每年三月一日 起至翌年二月底止適用同一獎勵金提撥比率,其規定如下:
  - 一、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,獎勵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 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四十。
  - 二、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,獎勵金之提撥比率不得 超過執行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。
  - 三、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未達百分之五者,獎勵金之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收 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。
- 2 前項所稱前一年之期間,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3 第一項家戶垃圾減量率之認定,以執行機關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公務統計報表為準;其計算方式及統計資料範圍,依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報告之規定。
- 4 第一項作為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每月所得獎勵金,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(含基本工資、本俸及工作補助費、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)百分之三十。獎勵金應包括三節慰問金(品)、個人獎勵金、廢棄物稽查獎勵金及廢機動車輛查報(含張貼、移置)獎勵金、獎勵品及其他獎勵方式所支付之費用。但採國外觀摩旅遊活動之獎勵方式,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,始得為之。

# 第 7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。